

汉中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中、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工作有关政策及相关配套管理规章制度，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直接负责市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党建工作。

（三）负责制定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统筹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政策、规划和实施意见，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市街(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

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

（六）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婚姻、殡葬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负责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及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社会组织人才、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民政事业费的分配、监督和管理。

（十三）负责直属机关党委党建工作。

（十四）承担全市脱贫攻坚行业扶贫兜底保障工作。

（十五）负责民政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负责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根据上述职责，市民政局暂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因 2019 年 2 月市上机构改革市民政局为涉改单位，内设机构市编办暂未批复）：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精神文明建设、政策调研等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民政普法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社会救助科：拟订社会救助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协助做好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工作；负责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督管理；指导农村敬老院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三）社会事务科：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工作，承办港、澳、台公民收养儿童的登记管理。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全市街（镇）

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收养登记、救助保护等机构管理服务工作。

（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政策、规划和实施意见，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管理市级社区服务信息系统，协调推进社区服务信息化工作。协助做好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五）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科：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办法并指导实施；负责管辖权限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承担在汉省级以上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拟定促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社会组织人才、志愿者队伍建设。

（六）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督促执行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

助等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及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标准制定，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负责拟定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和分配，指导和监督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拟订全市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全市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负责社会捐赠管理工作。指导社会福利院、残疾人社会福利、老年公寓等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机构的的管理。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9 年，全市各级民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市“两会”和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盯“追赶超越”目标、落实“五个扎实”要求，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聚焦“三最一专”职责定位，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一）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继续把兜底脱贫作为民政系统头等大事，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政策导向。一是扎实实施民政系统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认真落实省民政厅《2019年全省脱贫攻坚兜底保障行动方案》和我市《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织密织牢“六张保障网”全面实施“四项助推行动”，加强低保与扶贫两项制度的衔接，实现信息共

享、政策对接、工作联动，切实兜住兜牢农村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二是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活动，以集中整治作风助推解决农村低保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腐败问题，落实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重点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等符合条件的对象，按程序纳入低保范围，实现“应保尽保”；落实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有效运用，提高兜底保障对象精准认定；落实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干部备案登记制度，杜绝违规享受低保现象；落实建立主动发现机制，有效防止“漏保”现象；落实分类施保政策，确保低保对象足额享受政策；落实低保政策和对象长期公示，确保低保工作公开透明、政策落实。三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全面落实“分级审批”、“先行救助”规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及时研究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等重大生活困难，充分发挥“救急难”作用。四是规范和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提高失能半失能对象集中供养率，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不断增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

（二）大力提升养老服务发展水平。认真落实《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汉政办发〔2018〕58号），制定《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助暂行办法》，做好国家居家社区养老试点城市申报，扩大居家社区养老试点范围。积极争取省厅对养老服务体系项目支持，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县级福利中心（老年

公寓)。全面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推进公建民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民间资本潜力，助推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依托市局与南通养老合作协议，加大各县区与南通结对帮扶之间的养老服务合作，打造“真美汉中、康养福地”服务品牌，大力培育发展小型化、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规模化、连锁化养老机构。

(三) 进一步完善社会福利体系。提升儿童福利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在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等方面实现标准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支持引导专业社会力量提供关爱服务，争取资金支持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进一步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摸清掌握底数，对符合条件的儿童随时纳入信息系统，采集相关数据，及时开展保护保障工作；进一步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工作。继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给予孤儿更多关爱和温暖。同时，要进一步提升慈善和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落实好《实施〈慈善法〉办法》，开展慈善示范社区创建工作。要进一步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落实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有关政策，启用并全面完善全国残疾人信息平台录入工作，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确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四）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强化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继续推行“两关口、三同步”，确保党的工作全覆盖，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参与评星晋级活动的参与率，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建设。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慈善捐助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监管，优化年检年报和评估工作。积极推进苏陕社会组织扶贫协作和社会组织“百社百村”扶贫行动，促进社会组织在脱贫攻坚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大力发展志愿者队伍和社工人才队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志愿服务要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行”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扩总量、提质量”的总体思路做好人才培养工作。整合相关部门力量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激励回馈和社工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志愿者进行实名注册，鼓励各行业系统、各社区大力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力争在总数上实现双翻倍。

（五）深入推进社区治理创新。一是大力推进民政领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村委会组织法》和《城市居委会组织法》，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村“两委”换届工作“回头看”，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二是大力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城乡社区治理方案》明确重点工作任务，积极推进城乡社区治理改革，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基本实现“一门进、一网办、一次成”工作流程。

（六）深入推进殡葬改革。按照中省工作部署，深化殡葬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全市殡葬行业监管。深化殡葬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公墓建设行为和经营行为，持续推进火葬土葬改革。继续推进中省关于加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精神，巩固全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结合殡葬工作实际和殡葬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建立有关殡葬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推进我市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深化农村殡葬习俗改革，加强宣传引导，推进农村婚丧礼仪改革。继承和弘扬优秀殡葬文化，学习借鉴大荔推进农村婚丧礼仪改革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农村组建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依托基层组织推进农村婚丧移风易俗改革步伐。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殡仪馆设备改造；推进殡葬业务在线办理，实现市、县公墓和殡仪馆与省级系统互联互通。

（七）规范社会事务管理。积极参与汉中“三市”建设步伐，继续推进勉县撤县设市工作进程，指导南郑区做好镇、街道办区划调整申报工作。继续抓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组建《地名志》编写组，完成中、省、市标准《地名志》组稿等工作任务，指导县区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根据《陕西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陕西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验收标准》，安排部署全市地名普查档案管理工作，会同市档案局加强各县区地名普查资料归档管理。会同西安市认真做好第四轮西汉线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和平安边界

创建工作。推进婚姻信息归集、共享与失信联合惩戒，配合省厅探索跨区域婚姻登记试点工作。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加大“互联网+救助寻亲”合作力度，帮助更多走失人员回归家庭。

（八）深化民政领域改革创新。社会救助方面，重点是建立社会救助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完善困难群众基本信息数据库，为实现精准救助、公平救助打牢基础。**养老服务方面**，鼓励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构建一院（社区小型养老院）、一站（养老服务站点）、一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网络，打造一站式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支持建设一批智慧养老示范社区，加大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力度，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培育养老服务品牌机构。**社会组织建设方面**，建设全市社会组织人才库，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力度，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殡葬管理方面**，在全市推广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大荔模式”；加快全市殡葬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殡葬设施在线管理，殡葬业务在线办理，形成“互联网+殡葬服务”新业态；**基层社会治理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和《加强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学习借鉴乡村治理典型经验，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乡村治理模式；推广“枫桥经验”，积极申报第二批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试验区创建工作。

（九）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一要推进

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领会新时代民政工作职责定位、宗旨理念、政策原则、目标任务、思想方法，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组织建设，全面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扎实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教育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以菩萨之心、大爱之心、为民之心做好民政各项工作。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实施办法，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教训，持之以恒整治“四风”问题，推动作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二要狠抓工作落实。围绕全年工作总目标总要求，研究制定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全年工作任务、目标、措施、完成时间以及责任人员，做到人人有责任、件件有落实。三要用好“三项机制”。按照省市要求，市局将把“三项机制”作为激发干事创业活力的重要抓手，加大综合评估和考核力度，将考核评估结果与评选先进、干部选拔、资金项目支持等方面挂钩，对工作积极性高、力度大、效果好的将给予重点倾斜支持，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全面建立上下贯通、责任明确、奖罚分明的抓落实责任体系。四要狠抓薄弱环节。要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加强民政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做好资源整合，强化运营管理，提高各类服务设施“软实力”。加强机关管理，聚焦“职责清、情况明、作风实、质量高、运转好”的目标，不断完善机关内部管理，规范业务流程，提高

工作质量。加强信息宣传调研工作，着眼于树亮点、强品牌，围绕民政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尤其是网络媒体作用，挖掘亮点，总结经验，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民政工作新成效、新经验，展示民政事业蓬勃发展的良好形象。强化风险防控，高度重视服务机构安全工作，开展经常性排查和整治，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和服务对象人身安全事件发生。五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各项民政惠民政策体现着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落实好、执行好政策是我们应尽的职责。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汉中市民政局的部门综合预算包括市民政局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 2 个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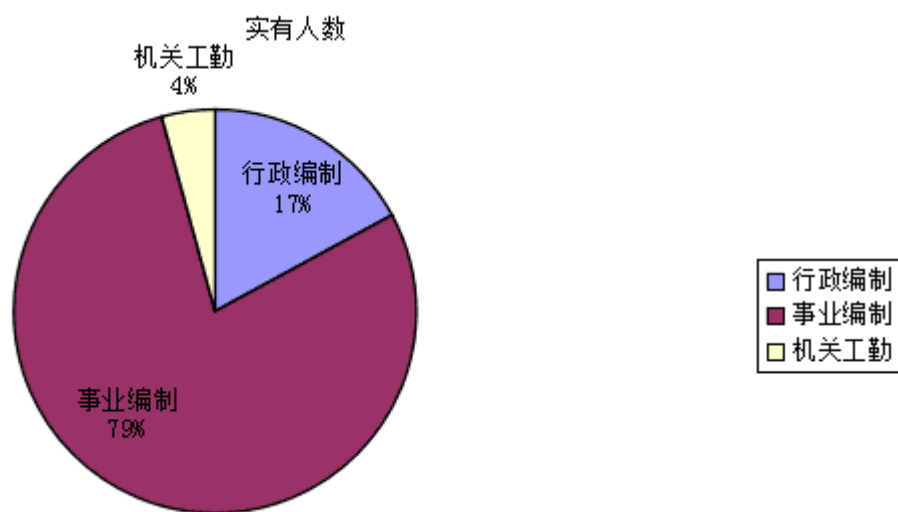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具体是：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民政局本级（机关）-行政单位
2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3	汉中市救助管理站

与上年相比，预算单位减少 2 个，原因是机构改革随着涉军、老龄职能的划转，我局原直属的市复退军人精神病康复医院、代管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整建制转隶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本部门人员编制总数 1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行政工勤原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92 人；实有人员 10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行政工勤原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82 人；退休人员 77 人（局机关 22 人、福利院 44 人、救助站 11 人）。总编制数在去年基础上减少 73 人，其中行政编制减少 8 人（局机关 8 人）、事业编制减少 65 人（市复退军人精神病康复医院 57 人、市老龄办 8 人），均是市上机构改革单位职能转变整体划转的原因。



汉中市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25 人（含工勤 5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行政编 25 人、事业编 5 人。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事业编制 58 人，实有 53 人；聘用人员编制 120 人，实有 90 人。

汉中市救助管理站，事业编制 27 人，实有 24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 6234.7 万元（民政局机关 9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 万元，主要是购置计算机、打印设备、低保核对系统服务器；福利院 37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 万元，主要是购置了计算机、打印设备等；救助站 15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 万元，主要是购置了办公家具、计算机等），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784.3 万元，通用设备 1384.4 万元，专用设备 749.7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316.3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批，累计价值 1232.2 万元（局机关市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平台 787 万元、福利院脑瘫康复设备等 445.2 万元）。现各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局机关 1 辆、福利院 3 辆、救助站 4 辆，福利院车辆相比上年减少 2 辆、救助站车辆相比上年减少 1 辆，均是 2018 年根据事业单位车改要求而取消了 3 辆，现正在办理处置拍卖手续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无形资产 392.7 万元（仅是局机关 39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4.4 万元，主要是增加市救灾应急指挥平台项目建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在建工程 11796.9 万元（局机关 6076 万元，全部为 2018 年新增建设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市防灾减灾教育基地、市救助站建设项目；福利院 5720.9 万元与上年一致）。政府储备物资 63.7 万元，主要是局机关采购救灾应急、灾困群众温暖过冬储备的棉被、棉

衣等。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86.5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当年拨款 247.8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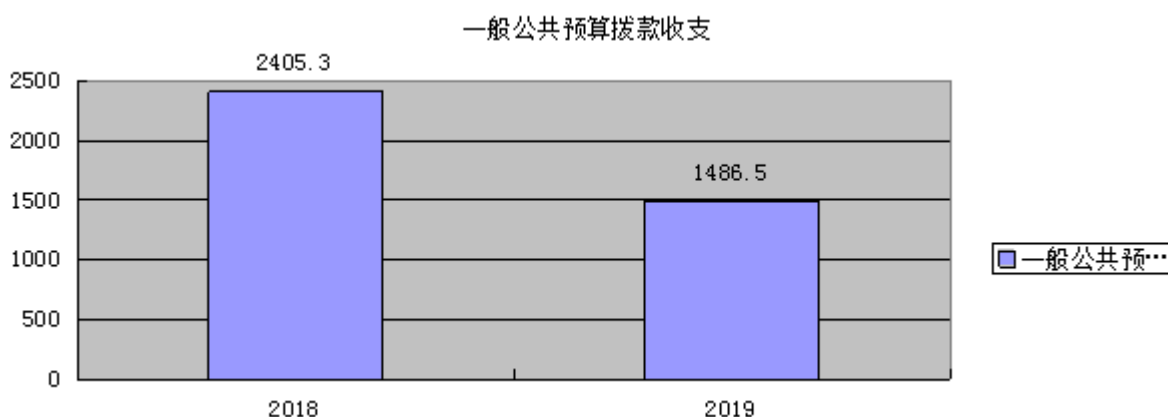
1、收入情况：本部门预算总收入 765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6.5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收入 2091.77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收入 4074.32 万元（主要为 2018 年权责发生制结转项目）。

2、支出情况：本部门预算总支出 7652.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280.8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371.79 万元。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5247.29 万元，同比增幅 218%。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预算公开时按照统计口径没有计算上年实户资金余额、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而 2019 年预算公开统计口径要求计算上年实户资金余额、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二是上年实户资金余额、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主要是权责发生制结转项目。目前，市民政局本级建设市救灾物资储备库、防灾减灾教育基地、救助站建设，市福利院正在推进整体搬迁项目建设。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486.5 万元、支出 14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 1486.5 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405.3 万元减少 918.80 万元，同比减少 38%。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减少 8 人，所属事业单位市复退军人精神病康复医院 57 人整建制转隶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老龄委办公室 8 人整建制转隶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4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18.8 万元，同比减少 38%，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减少 8 人，所属事业单位市复退军人精神病康复医院 57 人整建制转隶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老龄委办公室 8 人整建制转隶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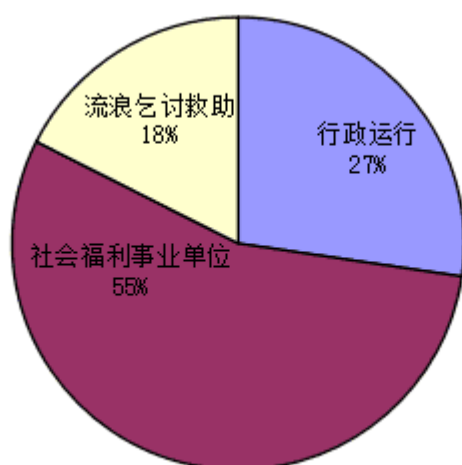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6.5 万元，其中：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9 年支出 148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8.8 万元减幅 3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6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4.7 万元减幅 35%；公用经费支出 7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5 万元减幅 28%；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4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4.6 万元减幅 51%。减幅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减少 8 人，所属事业单位市复退军人精神病康复医院 57 人整建制转隶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老龄委办公室 8 人整建制转隶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80201 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2019 年支出 40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2 万元减幅 6.3%，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5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3 万元减幅 7.5%；公用经费支出 45.8 万元，与上年减少 0.9 万元减幅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比较增加 2 万元涨幅 25%。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主要是机构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减少 8 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主要是社会组织党工委工作经费增加 2 万元，进一步加强党对社会主义组织的领导。

2081005 社会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019 年支出 81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2 万元减幅 5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7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4.1 万元减幅 48%；公用经费支出 1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3 万元减幅 51%；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2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6.6 万元减幅 52%。减幅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所属事业单位市复退军人精神病康复医院 57 人整建制转隶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2002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19 年支出 26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 万元增幅 1.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4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 万元增幅 1.8%；公用经费支出 10.5 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幅；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幅。人员经费增幅原因主要是该单位在职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基本工资的正常调资。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8.8 万元减幅 38%，其中：301 工资福利支出，2019 年总支出 122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3 万元减幅 36%；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2019 年总支出 9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3 万元减幅 3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19 年总支出 17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9.5 万元减幅 49%。301 工资福利支出、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都

有减少，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减少 8 人，所属事业单位市复退军人精神病康复医院 57 人整建制转隶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老龄委办公室 8 人整建制转隶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当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6.5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41.5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55.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5.8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0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18.6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792.3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91.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0.4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9）17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7 万元、专项经费 141.9 万元）。因 2019 年部门预算中首次批复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与上年不形成对比。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共计 11.2 万元，与上年数 13.6 万元对比减少 2.4 万元，减幅 1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减压了公务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 6.7 万元，与上年数 9.7 万元对比减少 3 万元，同比下降 3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事业单位已实行公车改革，取消公务用车 3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与上年数 3.9 万元对比增加 0.6 万元，同比增幅 15%，主要原因是苏陕社会组织开展兜底扶贫协作，联系、协调、对接扶贫项目、交流合作任务有所增加。

会议费 3 万元，较上年 5 万元减少 2 万元，同比下降 4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认真贯彻有关会议精神，按照少开会、重督导的原则，业务工作会议预算安排有减少。

培训费 2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增加 2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增加兜底脱贫业务政策知识的培训、养老机构星级达标业务政策知识的培训。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汉中市民政局机关行政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8 万元，2018 年为 46.7 万元，减少 0.9 万元，下降 2%，主要是财政压缩一般性公务开支，公用经费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部分科室及直属事业单位划转，无采购预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市民政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开展民政管理事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4.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储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汉中市民政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
表10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无政府采购预算
表12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2019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2019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否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市县部门涉及公开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的，请在目录中添加。

表1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1,486.50	一、部门预算	7,652.59	一、部门预算	7,652.59	一、部门预算	7,652.59
1、财政拨款	1,486.5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280.8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41.5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6.50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072.7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13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47.80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3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949.32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311.70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371.79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200.00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450.00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2.59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33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55.14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6.94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0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149.32	12、债务还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3、转移性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4、预备费及预留	
		15、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其他支出	
		16、商业服务业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预备费					
		25、其他支出					
		26、转移性支出					
		27、债务还本支出					
		28、债务付息支出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表1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1,486.50	本年支出合计	7,652.59	本年支出合计	7,652.59	本年支出合计	7,652.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2,091.77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4,074.32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4,074.32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7,652.59	支出总计	7,652.59	支出总计	7,652.59	支出总计	7,652.59

表2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4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486.50	一、财政拨款	5,560.82	一、财政拨款	5,560.82	一、财政拨款	5,560.8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6.5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280.8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41.5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47.80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072.7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88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3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87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53.60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280.02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835.5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91.90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0.82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08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81.54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3.34
		10、卫生健康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783.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922.50	12、债务还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3、转移性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4、预备费及预留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其他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预备费					
		25、其他支出					
		26、转移性支出					
		27、债务还本支出					
		28、债务付息支出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86.50	本年支出合计	5,560.82	本年支出合计	5,560.82	本年支出合计	5,560.82
上年结转	4,074.32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4,074.32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5,560.82	支出总计	5,560.82	支出总计	5,560.82	支出总计	5,560.82

表5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4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6.50	1,162.50	76.20	247.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6.30	350.50	45.80	10.00	
208021	行政运行	406.30	350.50	45.80	10.00	
20810	社会福利	819.10	571.40	19.90	227.80	
2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19.10	571.40	19.90	227.80	
20820	临时救助	261.10	240.60	10.50	1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1.10	240.60	10.50	10.00	

表6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	**	1	2	3	4	**
	合计			1486.5	1162.5	76.2	24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5.7	1133.8		91.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6.5	126.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4	287.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3.7	93.7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	28.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3	10.3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	21.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5	2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4.1	4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	1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3	1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	4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6	1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	2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8	1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	2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5.2	2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8.7	5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1.9			9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		76.2	1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6		2	4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		7.6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		1		
30204	手续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		0.3		
30204	手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0.4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0.6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0.6		

表6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	**	1	2	3	4	**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		2.5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7		7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0.5		0.5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		6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3			3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2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5		0.5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		2.2	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			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		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		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2		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6	28.7		141.9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0.3	20.3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4	8.4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1.9			141.9	

表7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8.70	1,162.50	76.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6.30	350.50	45.80	
208021	行政运行	396.30	350.50	45.80	
20810	社会福利	591.30	571.40	19.90	
2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91.30	571.40	19.90	
20820	临时救助	251.10	240.60	10.5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1.10	240.60	10.50	

表8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	**	1	2	3	**
	合计			1238.7	1162.5	7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3.8	1133.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6.5	126.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4	287.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3.7	93.7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	28.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3	10.3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	21.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5	2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4.1	4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	1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3	1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	4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6	1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	2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8	1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	2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5.2	2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8.7	5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		76.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		2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		7.6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		1	
30204	手续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		0.3	
30204	手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0.4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0.6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0.6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		2.5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7		7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	

表8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	**	1	2	3	**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0.5		0.5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5		0.5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2.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		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		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2		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	28.7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0.3	20.3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4	8.4		

表9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科目（按 大类）	预算数	部门支出经济科目（按 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 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 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 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 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 （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 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 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 出	
		九、商业服务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十、金融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 出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 补助	
		十一、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 建设）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 用支出	
		十二、转移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 建设）		十三、转移性支出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 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 助		十五、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	**	**	**
301	汉中市民政局	247.8	
301001	汉中市民政局机关	10	市社会组织党工委工作经费
301002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227.8	聘用人员工资91.9万元、“三无人员”及孤残儿童生活费等131.9万元、医疗垃圾处置4万元
301004	汉中市救助管理站	10	根据国务院《救助管理办法》和民政部《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程》相关规定，救助临时身陷困境生活无着的特定人群及留守、困境未成年人。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对有疾病的求助对象及时送医院救治，帮助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护送求助人员返乡，对未成年人实施主动救助和帮教。

表11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12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18年									2019年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10-1	20=11-2	21=12-3	22=13-4	23=14-5	24=15-6	25=16-7	26=17-8	27=18-9			
301	汉中市民政局	18.6	13.6		3.9	9.7		9.7	5		16.2	11.2		4.5	6.7		6.7	3	2	-2.4	-2.4		0.6	-3			-3	-2	2		
301001	汉中市民政局机关	9	4		1	3		3	5		9	4		2	2		2	3	2				1	-1			-1	-2	2		
301002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5	5		1	4		4			2.5	2.5		0.5	2		2			-2.5	-2.5		-0.5	-2			-2				
301004	汉中市救助管理站	1.5	1.5		1.5						4.2	4.2		1.5	2.7		2.7			2.7	2.7			2.7			2.7				

单位：万元

表13

2019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汉中市民政局机关市社会组织党工委工作经费10万元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开展好党建工作；支持、鼓励、指导社会组织有条件的成立党支部，无条件的成立联合党支部；引导、购买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服务，助力脱贫攻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指导建立党支部	建立党支部
			指标2：无条件的社会组织指导成立联合党支部	建立联合党支部
		质量指标	指标1：社会组织规范运行	规范运行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本年度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	发展社会公益
			指标2：社会组织助力脱贫攻坚	助力脱贫攻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健康有序发展
			指标2：提高服务管理质量	服务管理提升

备注：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表13

2019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聘用人员工资91.9万元、“城市三无人员”及孤残儿童生活费131.9万元、医疗垃圾处理费4万元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7.8
			其中：财政拨款	227.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改善服务对象生活质量和水平，提高满意度；足额发放聘用人员薪酬工资；及时处理医疗垃圾，优化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院服务对象基本生活保障	全覆盖
			指标2：聘用人员待遇薪酬全面落实	足额发放
			指标3：保障入院孤残儿就学和基本生活	全覆盖
		质量指标	指标1：工作标准	全面提高
			指标2：保障质量	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1：及时	及时保障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院民的满意度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2：聘用人员待遇薪酬全面落实	提高服务质量
			指标3：社会公众对福利事业的满意率	提高社会满意度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及时处理医疗垃圾，优化环境。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保障对象	大于等于90%
			指标2：服务对象	大于等于90%

备注：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表13

2019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汉中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经费10万元
----------	---------------------------------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 目标2: 对有疾病的求助对象及时送医院救治, 目标3: 帮助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 护送求助人员返乡对未成年人实施主动救助和帮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	有效保障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率	≥90%
			指标2: 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比例	≥90%
		时效指标	指标1: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全市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与医疗、护送返乡。	大于等于90%
			指标2: 做好全市未成人的救助保护及教育矫治工作	大于等于90%
			指标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流浪乞讨人员和困境未成年儿童救助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80%
			指标2: 工作满意度	≥85%

备注：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表14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民政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市民政局机关在职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单位日常工作开展所需的公用经费。履行好全市各类民政对象基本生活，努力提高服务对象生活质量，提升服务工作水平和社会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06.3	406.3	
	任务2	保障市社会福利院工作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单位日常工作开展所需的公用经费。落实好聘用人员的薪酬待遇，入住院里的城市三无、孤残儿童基本生活，院民康复医疗、手术矫正、心理健康、关爱照护等护理工作，同时做好单位医疗垃圾无公害化处理。	819.1	819.1	
	任务3	保障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单位开展工作所需的基本运行经费。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对有疾病的求助对象及时送医院救治，帮助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护送求助人员返乡，以及对未成年人实施主动救助和帮教。	261.1	261.1	
金额合计			1486.5	1486.5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保障各类服务对象基本生活，提高服务对象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2：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服务水平质量，提高社会满意度。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城市三无生活救助		全覆盖
			指标2：孤残儿童生活、医疗		全覆盖
			指标3：城市流浪乞讨救助		全覆盖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指标2：民政服务对象		应保尽保
		时效指标	指标1：救助精确、及时		对象认定精准、救助及时
			指标2：保障及时性		保障资金及时落实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		提高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2：社会影响力		完成社会兜底保障职能
			指标3：民政管理		提高社会管理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及时处理医疗垃圾，优化环境		无公害化处理医疗垃圾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保障对象		大于等于90%
			指标2：服务对象		大于等于90%
			指标3：社会公众		大于等于90%

备注：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表15

2019年部门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做好社会组织党建、落实好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保障城市三无和孤残儿童生活费、搞好医疗垃圾处置、实施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7.8
			其中：财政拨款	247.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各类民政对象基本生活，提高服务对象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2：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 目标3：落实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目标4：分类处理医疗垃圾，做好环境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民政服务对象基本生活	待遇全落实
			指标2：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	达到60%
			指标3：聘用人员待遇薪酬	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1：工作标准	全面提高
			指标2：质量保障	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1：救助精确、及时	对象认定精准、救助及时
			指标2：保障及时性	保障资金及时落实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	提高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2：社会影响力	完成社会兜底保障职能
			指标3：民政管理	提高社会管理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	无污染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保障对象	大于等于90%
			指标2：服务对象	大于等于90%
			指标3：社会公众	大于等于90%

备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